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美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7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美智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列至第2列所載之「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9日12時10分許」，更正為「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9日12時10分至12時14分間」。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第3列至第6列所載之「徒手竊取貨架上光泉重乳奶茶3瓶、台啤金牌啤酒4罐、西雅圖即品拿鐵2盒、毛巾3條等物（價值共新臺幣881元，下合稱本案商品）」，更正為「徒手接續竊取貨架上如附表所示商品」。

(三)補充「委託書」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美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被告於密接時間，在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店內，竊取如附表所示商品，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僅成立一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徒因一時貪欲，任意竊取告訴人蔡紋君所管領如附表所

01 示之商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  
02 難；兼衡告訴人遭竊商品數量，及價值總額為新臺幣881元  
03 （見偵卷第14頁）之犯罪所生損害；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  
04 訊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  
05 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至14  
06 頁）在卷可考，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喪偶，從事  
07 回收，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6頁，本院  
08 卷第17頁），及其現年74歲之日後更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三、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3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15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  
16 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均  
17 已悉數由告訴人具領而取回（見偵卷第19頁），顯見上開犯  
18 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前揭規定，應生排除犯  
19 罪所得沒收之效力，爰不予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27 得上訴（20日內）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29 書記官 張槿慧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商品名稱、數量及價值 (新臺幣)	備註
1	CS海波紋童巾2條 價值共138元	見偵卷第13、14頁
2	圓點熊童巾1條 價值49元	
3	光泉重乳奶茶(330ml裝)3瓶 價值共75元	
4	台啤金牌啤酒(500ml裝)4瓶 價值共169元	
5	西雅圖即品拿鐵2盒 價值共450元	
	價值總額：881元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2783號

12 被 告 羅美智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羅美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3年6月19日12時10分許，至由蔡紋君管理、址設新北市○○  
02 區○○路0段000號之518生活百貨成泰店內，徒手竊取貨架  
03 上光泉重乳奶茶3瓶、台啤金牌啤酒4罐、西雅圖即品拿鐵2  
04 盒、毛巾3條等物（價值共新臺幣881元，下合稱本案商  
05 品），得手後藏放於個人提袋內，隨即逃離現場。嗣蔡紋君  
06 察覺有異攔阻羅美智並報警處理，經警當場扣得本案商品  
07 （已發還蔡紋君）而查悉。

08 二、案經蔡紋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11 （一）被告羅美智於警詢、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12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紋君於警詢之指訴。

13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4 物認領保管單。

15 （四）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截圖、案發地外觀照片、本案商品  
16 之外觀照片、本案商品之明細清單。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本案商品  
18 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被害人蔡紋君，爰依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5款之規定，不聲請沒收。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4 檢 察 官 徐網廷